附件3：

网申填报注意事项

一、户籍所在地、社保缴纳地等资格审核结果以“申请人”的资格为准。

二、户籍所在地：填写户口簿记载的户籍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未正式登记北京市朝阳区户籍前不得按朝阳区户籍填报。

三、请申请人务必认真填报，若因漏填、错填家庭信息，导致审核不通过的，不予受理其复核申请。

四、申请人应提供准确、有效的联系人信息。有关部门可能就相关事宜向申请人进行告知或通知，因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无效，致使告知或通知无法送达的，相关责任由申请人承担。

五、申请人应确保所填写内容真实、完整。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、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租资格的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;对他人造成损害的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有关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退租等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申请人及配偶姓名一律使用中文填报，如出现外籍人士的，应按护照中文译本公证中的中文姓名填报信息。

七、在意向登记期间，若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后，应在登记截止前及时进行系统变更。在登记期结束后，所有信息均不能再修改。

八、在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网站或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APP注册成功的用户，在登记前需进行身份认证，如出现身份认证失败的，请核实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

 1.现役军人，刚退役不到2年的军人(一般为2年)、特殊部门人员；

 2.身份真实，大学生户口迁移（毕业院校已迁出，接收地未做迁入）;

 3.户口迁出，且没有在新的迁入地迁入;

 4.户口迁入新迁入地，当地公安系统未上报到公安部(上报时间有地域差异)；

 5.更改姓名，当地公安系统未上报到公安部(上报时间有地域差异);

 6.身份真实，但是逾期（身份证有效期过期）未办理;

 7.身份真实，未更换二代身份证；

 8.移民或死亡;

 9.身份证号确实不存在。

如存在以上情况，请及时更正身份信息至准确，确保登记顺利。